

证券代码：300116

股票简称：保力新

公告编号：2021-034

##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-90,505,255 元，利润情况具体如下：

| 项目          | 金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年初未分配利润     | -6,560,174,068.89 |
| 加：本期净利润     | -90,505,255       |
| 减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| 0                 |
| 减：本年内利润分配   | 0                 |
| 减：应付普通股股利   | 0                 |
| 减：其他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|
| 期末未分配利润     | -6,650,679,323.89 |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；同时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：“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1、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，且现金

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。2、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3、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

截至2020年期末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。同时，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后于2020年6月3日完成董事会改组，在董事会完成改组后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，同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、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将名称变更为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重塑市场形象。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南京召开了更名后的首次新品牌发布会，随后参加了10月28-30日同样在南京举办的中国江苏国际新能源电动车及零部件交易会，向市场传递了公司的新形象、新品牌，展示了新产品，正式的市场销售工作由此才逐步展开。后续，公司将紧密围绕2021年度业务策略方针，加强市场开拓，扩大产能布局，提升研发实力，深耕产品品质，优化生产工艺。目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，公司在金融机构的信用等级也尚未恢复，公司要做大做强仍需要大量的资金。因此，为保障公司2021年度业务策略方针的顺利实施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长远考虑，经公司董事会讨论，公司拟不对2020年度利润进行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**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、合规性**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预案尚需提请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 **三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五、其他说明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